### 安庆市立医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生源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作者：本站     发布时间：2023-04-05     浏览：1386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及安徽医科大学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调剂原则**

生源调剂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考生自愿的原则。

**二、生源调剂基本条件**

1.考生成绩（单科、总分）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国家复试 A类线），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1051开头）调剂考生分数线为总分310分，单科达国家复试 A类线。

2.**符合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及专业目录所规定的报考要求**（**如英语、学历、学制、学习形式要求等，具体见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特别要注意备注栏目的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它要求。

4.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各专业：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对于本科阶段为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的专业学位考生，如申请调剂专业学位，只能申请调剂到相同的二级学科专业（详见招生简章说明）；一志愿报考非临床（口腔）医学专业的考生不能调入临床（口腔）医学，且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不能互调。

5.未经安徽医科大学网上公示的缺额，一律不调剂考生。所有专业均**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非全日制仅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其他与全日制考生各项调剂要求一致。

**6.在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以及退出规培三年内的人员不得报考、不得调剂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不得报考、不得调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形除外）。**

7.已进入学校一志愿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如不符合招生报考章程及专业目录上规定的复试专业的报考要求**（**如英语、学历、学制、学习形式要求等**，具体见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特别要注意备注栏目的要求），**须申请调剂其他专业**，否则不予最终录取。

**三、调剂工作要求**

1.我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包括校内和校外调剂考生），调剂均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学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考生一旦填报志愿确定后，志愿锁定30小时不能修改。如遇网络堵塞问题，学校将研究处理。

2.**申请调剂考生只能填写学校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或研究方向（即只能填写一个我校志愿，有研究方向的必须选择研究方向），多报或不选研究方向视为无效报名**。

3.对申请同一培养单位、同一专业内的调剂考生，原则上按调剂该专业考生（**剔除不合格考生,包括填报两条及以上志愿考生，不符合专业报考要求的考生等**）的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同时综合考虑，按照调剂比例确定调剂成功考生名单。如遇考生不按要求确认或调剂成功后放弃，将视情况补充调剂考生。

4.我院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有缺额的专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差额比例一般为1:3左右。合格生源不足差额比例的学科（专业），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5．考生一旦“确认拟录取”则视为同意被学校拟录取，应对本人行为负责，诚信应考，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调剂工作流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研招网公布各专业缺额，考生线上填写志愿 |
| 2 | 学校各培养单位下载考生最终志愿，对申请调剂志愿考生（剔除无效报名）进行审查和筛选，给调剂成功考生发复试通知 |
| 3 | 调剂考生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确认“同意参加复试”，不按要求确认视为放弃 |
| 4 | 我院组织调剂考生复试。 |
| 5 | 通过调剂系统给拟录取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
| 6 | 拟录取考生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拟录取”，不按要求确认视为放弃 |

**五、调剂复试方式、安排、内容、形式及计分**

（一）复试方式

此次调剂复试我院采取考生到医院现场复试的形式。

（二）复试安排

我院调剂复试具体地点和时间待调剂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后，由考生联系人再行通知。

（三）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由专业素养考核、专业英语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

**1.专业素养考核（满分50分）**

侧重考查本学科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等相关素养的考核，采取开放性命题的方式进行，注重考核学生的临床思维及创新能力；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题作答。

**2.专业英语考核（满分20分）**

专业英语将采取命题方式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答，英语听说能力则注重考查学生口语表达能力。

**3.综合能力考核（满分30分）**

由复试专家组采取面试形式进行综合能力考核。

（四）计分

**1.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英语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2.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五）复试要求

科教科人员、助理复试员及参加复试的相关人员提前调试好相关设备，制定招生复试具体实施方案，提前熟悉现场复试流程和要求，提前发现和排除复试风险，保证复试安全、流畅、稳定进行。

复试时，考生签订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盖章版），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政审表等其他相关材料将在现场收集、查验（以上材料复印件各收取一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复试时，医院科教科将对考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考生联系人将会同医院复试监督组人员，通过核查比对《考生信息简表》、《考生初试准考证》、《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我院将严格遵循“三随机”工作机制，复试的考生次序将现场随机抽取；复试专家除复试专家组长和本学科导师外，其余复试小组成员按照专业相近的原则由考生在复试专家组中随机抽取，组成五人复试专家组；复试试题也将由考生现场随机抽取。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结束后由各学科复试专家认真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六、体检**

（一）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体检在学校指定地点进行，后续另行通知。新生体检报告放入考生本人档案。

（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凡体检结果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不适宜相关专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例如有色弱、色盲者不能录取为学校医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类各专业）。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提前了解体检标准和要求，以免因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原则**

（一）所有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复试成绩加权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低于60分为不合格，则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二）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

（三）若复试专业存在2名及以上拟录取考生和同专业报考导师的，首先根据拟录取考生志愿、导师意向，确定导师及其拟录取考生；如无法达成一致意向的，则根据研招网公布的招生导师顺序按照考生总分由高到底顺序直接匹配。

（四）在任何阶段，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体检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因相关材料缺失、隐瞒已规培或农村免费订单定向生身份等其他信息的，无论何时，不予录取，责任自负。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拟录取后将与考生签订住培协议。

**九、信息公开**

根据教育部及安徽医科大学相关文件精神，我院研招工作坚持“十公开”原则，主动接受考生与社会的监督。

面试结束后，整理汇总复试结果，填写《分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表》，**并将结果第一时间公布给考生。**

复试结束后，医院科教科审核汇总本单位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官网上按照要求公示。

**十、招生纪律**

我院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和责任感，坚持公平、公正，提高安全保密意识，确保各类试题不泄密，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坚决抵制违规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医院科教科负责做好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

我院复试全程有效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和安徽医科大学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安庆市立医院

                 2023年4月5日